

编号：CGC-P-01-FAW-2501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01 版

农场动物福利认证实施规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Farm Animal
Welfare Certification

2025年08月12发布

2025年08月12实施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规则有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除向本公司申请认证的客户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和部分使用。

目 录

农场动物福利认证实施规则	1
前言	1
1.目的和范围	3
2.认证依据	3
3.认证模式	3
4.认证程序	3
4.1 申请条件	3
4.2 申请评审	4
4.3 检查策划	4
4.4 文件审核	5
4.5 现场检查	5
4.6 抽样检测	6
4.7 审查	7
4.8 复核	7
4.9 认证决定	7
4.10 监督管理	8
4.11 再认证	8
5.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要求	8
6.认证证书状态管理的规定	9
7.认证收费	10
附件 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11
附件 2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编码规则	12
文件修订表	13

1.目的和范围

- 1.1 为规范农场动物福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并制定本规则。
- 1.2 本规则规定了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国证”)从事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实施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 1.3 本《规则》适用于农场动物福利的认证活动。
- 1.4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认证依据

2.1 认证依据

- CTS CGC-P-02-FAW01-2501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奶牛
- CTS CGC-P-02-FAW02-2501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牛
- CTS CGC-P-02-FAW03-2501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羊
- CTS CGC-P-02-FAW04-2501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生猪
- CTS CGC-P-02-FAW05-2501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肉鸡
- CTS CGC-P-02-FAW06-2501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蛋鸡
- CTS CGC-P-02-FAW07-2501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水禽

2.2 认证依据使用要求

- 2.2.1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分为不同系列要求,在实施认证时应依据认证动物种类进行对应使用。

3.认证模式

- 3.1 采取“现场检查+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管理”的认证模式。

“抽样检验+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管理”的认证模式。

4.认证程序

4.1 申请条件

- 4.1.1 中绿国证受理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建立和实施了相关生产规程;

(3) 认证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资质文件,提供的材料真实;

(4) 认证委托人不在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5)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CGC撤销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

- 4.1.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 认证委托人及其产品生产的基本情况：包括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以及禽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3) 不是直接从事农场动物福利产品生产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农场动物福利产品的生产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农场动物福利产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生产区域分布；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5)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农场动物福利标准和农场动物福利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6) 认证委托人农场动物福利养殖/加工规范性文件或农场动物福利规范管理质量文件（适用时）

(7)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8) 其他。

4.2 申请评审

4.2.1 对符合4.1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中绿国证应根据农场动物福利认证依据等要求，在15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4.2.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中绿国证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双方签订认证合同；对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4.2.3 中绿国证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农场动物福利生产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4.3 检查策划

4.3.1 认证机构应根据生产企业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加工工艺风险程度等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检查方案。

4.3.2 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具备实施生产企业相应类别产品及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检查的能力。

4.3.3 检查任务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2) 认证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 认证范围，包括认证的产品种类、养殖基地、加工厂等范围；

(4) 拟定检查组组成成员，应根据受检查方的规模、生产过程和加工工艺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检查时间，以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5) 检查要点，包括饲养条件及动物福利、畜禽防疫、疾病控制及非治疗手术涉及的药品、设备等的使用情况，屠宰过程的运输、卸载、人道福利以及企业生产质量文件的实施，产品的可追溯有效性等；

(6)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等（适用时）；

4.3.4 编制检查计划。检查组应编制检查计划，并提前与受检查方就检查计划进行沟通。

4.3.5 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养殖场所和工艺类型以及全部的经营活动。

4.4 文件审核

4.4.1 在现场检查前，应对认证委托人的操作性规范文件、管理质量文件（适用时）进行评审。

4.4.2 依照4.1要求的内容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查看其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可追溯性、版本控制等。

4.4.3 确定其适宜性、充分性及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并保存评审记录。

4.5 现场检查

4.5.1 检查目的

根据认证委托人认证类别和类型，通过在受检查方现场进行系统、完整地检查，评价受检查方生产环境、生产过程管理、认证标志等是否符合《农场动物福利要求》及本规则的要求。

4.5.2 检查程序

(1) 首次会议

(2) 现场检查

(3) 检查组内部沟通交流

(4) 与受检查方沟通交流

(5) 末次会议

4.5.3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应覆盖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重点应关注（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生产过程和场所的检查。

(2) 对生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操作者进行访谈。

(3) 对所规定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4) 对农场动物福利产品和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志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5) 对产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环境对于生产的潜在污染风险。

(6) 采集必要的样品（适用时）。

(7)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8)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4.5.4 检查方式

应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及资料查阅等检查方式实施现场检查。

4.5.5 检查实施

(1) 现场检查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生产活动期，检查组应在现场观察该产品的生产活动。

(2) 现场检查首次会议应由检查组长主持，确认检查范围、检查目的、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日程，宣布检查纪律和注意事项，确定企业的检查陪同人员。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如实记录，由检查组长组织评价汇总，做出综合评价意见，撰写现场检查报告，提出认证决定推荐性意见。

(4) 检查组在末次会议上向企业通报现场检查情况，受检查方如对现场评价意见及检查发现的问题有不同意见，可作适当解释、说明。

(5) 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须经检查组成员和受检查方负责人签字。如有不能达成共识的问题，检查组须做好记录，经检查组全体成员和受检查方负责人签字。

4.5.6 检查报告

4.5.6.1 检查组编制规定格式的检查报告。

4.5.6.2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4.5.6.3 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4.5.6.4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4.5.6.5 应通过检查报告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保证做出客观的推荐性结论。

4.6 抽样检测

4.6.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认证产品的风险程度，制定适宜的产品抽样程序和方案，实施相应的抽样检验，以验证认证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现场检查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则应按照认证机构制定的抽样程序和方案实施，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4.6.2 如果认证委托人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认证机构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4.6.3 认证委托人提供本单元内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可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实施必要的产品检测，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检测项目。

4.6.4 抽样方法及数量

4.6.4.1 在养殖环节或加工环节抽样时，同一生产商（养殖/生产企业）、同一种类视为一个批次。原则上抽取样品数量（可食用部分）不少于 2kg。将抽取样品分切为 2 份，包装产品可打开后分切为 2 份（保留原包装），对于个体较小或无法分割的产品如鲜乳、鸡心等，可不分切，混合后分成 2 份，其中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应尽可能保证检验样品与备份样品的一致性。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4.6.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

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決定

4.7 审查

4.7.1 审查要求如下：

- (1) 对养殖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
- (2) 对养殖生产、加工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生产企业内部制度及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进行衡算。
- (5)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6)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7) 采集必要的样品。
- (8)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4.8 复核

4.8.1 认证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人复核与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复核应由未参与检查（评价）过程的人员进行。

4.9 认证决定

4.9.1 中绿国证基于对环境质量的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评估和产品符合性声明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4.9.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中绿国证颁发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

- (1) 生产活动、管理质量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2) 生产活动、管理质量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并通过中绿国证验证。

4.9.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中绿国证不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产品检测含量不合格。
- (3)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4)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6)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4.9.4 申诉

4.9.4.1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10日内向中绿国证提出申诉，中绿国证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30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4.9.4.2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中绿国证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4.10 监督管理

4.10.1 检查方式

认证机构应依法对获证企业实施跟踪检查，包括现场监督检查、产品安全性验证及日常监督。

4.10.2 跟踪（监督）检查程序及内容

检查程序及内容与初次认证检查相同。监督检查还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获证企业实施生产管理的保持和变化情况；
- （2）生产环境发生的变化情况；
- （3）涉及变更的认证范围；
- （4）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5）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6）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等。

4.10.3 跟踪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应依据跟踪监督结果，对获证企业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4.11 再认证

4.11.1 认证机构每年对已认定的农场动物福利进行一次复评，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随机核查。

4.11.2 获证组织的农场动物福利产品生产过程未发生变更时，中绿国证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4.11.3 中绿国证在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中绿国证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中绿国证确认，再认证可在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

4.11.4 对超过3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重新进行认证。

5.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要求

5.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1的要求。

5.2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仅在境内使用，不得在境外宣传、流通和使用。

- 5.3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的编号应按照本规则附件2制定。
- 5.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获证农场动物福利产品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加施中绿国证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
- 5.5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刷加施中绿国证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5.6 中绿国证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包括中文“动物福利认证”字样。图案如下：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的规定

6.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向中绿国证申请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农场动物福利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6.2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绿国证应在注销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3) 其他需要注销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6.3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绿国证应暂停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等活动或者管理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中绿国证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6.4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绿国证应撤销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获证产品的养殖和加工等活动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在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10)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中绿国证对其实施监督的；
- (11) 其他需要撤销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6.5 认证证书的恢复

6.5.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中绿国证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

6.5.2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中绿国证方可恢复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

6.6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6.6.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中绿国证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6.6.2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中绿国证，或由获证组织在中绿国证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6.6.3 中绿国证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

6.6.4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中绿国证应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7. 认证收费

认证应按照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 附件：**
- 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 2.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附件 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认证类别：农场动物福利

认证依据：《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XX》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公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吨)
1	XXXX	XXXX	XXXX	XXXX	XX	XX	XXXX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认证机构标志)

附件 2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编码规则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采用中心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具体如下：



(一) 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

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二) 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

农场动物福利 认证英文简称为 FAW

(三) 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25 年为 25。

(四) 流水号 为中心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 位阿拉伯数字。

(五) 其他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

